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6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6149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400161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1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」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4000596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需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並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實施計畫」、「第二學期國小組場次規劃表」及「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英語輔導團 114/02/25 15:55



1140001424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